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12〕23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发改（经发）委（局）：

近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分别下发了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经我委与市安监局协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拟对我市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进行摸底调查。请各辖市、区发改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组织相关企业和园区认真填报相关附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参照附件2提供的初步名单，如有遗漏请自行增补），并进行汇总（参见附表二、四、六），于9月3日前将调查情况和调查表电子文档报送我委（工业处）。

联系人：吕荣卫、张华；联系电话：0519-85681065；邮箱：
gyc85681065@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2〕1064）
- 2、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初步名单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企业 情况 调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7月27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工业发〔2012〕106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2〕186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涉危园区进行摸底调查。请你委会同有关部门，按《通知》及附表要求，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园区认真填写，并进行汇总（参见附表二、四、六），请于9月16日前将调查情况和调查表电子文档报送我委（工业处），本文件电子文档请见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联系人：沈建芬

电 话：025—86635310

邮 箱：gyc@jsdpc.gov.cn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2〕1861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化工 企业 情况 调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30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产业〔2012〕18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及园区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危险化学品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危险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环保上已难以适应国家现行规范和社会发展的要求，逐渐成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急需搬迁调整改造。

根据国务院总体布署，近日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敏感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调整改造，完善布局，促进园区化、集约化发展，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涉危园区进行摸底调查。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

园区按要求填写调查表,并于9月30日前将调查表电子文档报送我委(产业协调司)。本文件电子文档请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产业发展栏目。

联系人:曹传贞 邵稷
电 话:010-68502535 68501640
传 真:010-68502778
邮 箱:caocz@ndrc.gov.cn, shaoji@ndrc.gov.cn

附表: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
三、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情况调查表
四、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情况汇总表
五、在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情况调查表
六、在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情况汇总表

2012年7月6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
